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投资标的名称: 中天国安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暂定名,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)

- 投资金额: 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。
-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- 截至公告发布日, 我司已经签订框架协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推动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石油、天然气全产业链的发展, 公司拟参与哈尔滨国安之星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安之星”)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中天国安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, 第一期基金实缴出资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时即可封闭成立。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认购基金劣后级份额。

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1. 普通合伙人哈尔滨国安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情况

- 1) 机构名称: 哈尔滨国安之星投资有限公司
- 2) 成立时间: 2017 年 05 月 25 日
- 3) 注册地址: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66 号中兴家园物业 21 号楼 3 楼-10 区

- 4) 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- 5) 法定代表人：樊非
- 6) 出资股东：中信国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- 7) 经营范围：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医药、医疗服务、健康管理、健康护理、保健品及功能性食品产业进行投资；投资管理。
- 8)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3827。
- 9) 关联关系：公司与国安之星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国安之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基金名称：中天国安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2. 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3. 基金管理人/普通合伙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哈尔滨国安之星投资有限公司
4. 基金规模：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，第一期基金实缴出资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时即可封闭成立。
5. 基金分级：拟 5 亿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份额，5 亿元人民币作为优先级份额。
6. 基金存续期：1 年投资期、2 年退出期，管理人有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将基金存续期延长 2 年。
7. 投资标的：具有发展潜力的石油、天然气领域资产。
8. 决策机构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。投委会为本基金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投资项目的立项、投资及退出的决策。
9. 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：
 - 1) 管理费为劣后级基金实缴规模的 2%/年，按年支付。
 - 2) 基金清算时，基金收益扣除已支付管理费超过年化单利 8% 的部分为基金的超额收益。如有超额收益，国安之星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超额收益

的 20%作为收益分成，其余收益再由各方进行分配。

10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投资标的中任职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通过参与设立成长型新产业投资基金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有效的支持，将有助于公司加快产业链建设步伐。截止至目前，对公司的盈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、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，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，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，督促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投资资金安全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》及相关法规要求，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